

项目编号：N5119012022000090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

招
标
文
件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9
(一) 适用范围	9
(二) 有关定义	9
(三) 合格的投标人	9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9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
(六) 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0
三、招标文件	11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
(四) 其他	12
四、投标文件	12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
(二) 计量单位	12
(三) 投标货币	12
(四) 联合体投标	12
(五) 知识产权	12
(六) 投标担保	13
(七)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九) 投标文件格式	14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
(十一)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5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
(一) 开标	15
(二) 资格审查	16
(三) 评标	16
(四) 中标	17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17
(一) 履约担保	17
(二) 签订合同	18
(三) 合同分包	18
(四) 办理“政采贷”	18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8
(六) 履行合同	18
(七) 验收	19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9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9

(一) 信用记录查询内容及渠道.....	19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9
(三) 其他.....	19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0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20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20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一) 办理依据.....	21
(二) 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21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24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27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28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32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6
一、项目概述.....	36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6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一、总则.....	42
二、评标方法.....	42
三、评标程序.....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四、废标.....	47
五、确定中标人.....	47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48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4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巴中市妇幼保健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N5119012022000090

二、招标项目名称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三次)

三、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0900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二)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0900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采购详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的其它有效注册证件。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02月06日00时00分至2023年02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十、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秦巴大道西段14号

联系电话：0827-2630639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城市广场西侧城投大厦 B 幢 18
楼 1-2 号

联系电话：0827-3337955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咨询和联系	<p>(1) 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p>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财政局（0827-5260371）</p>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6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7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8	提交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9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小数量	3
10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2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取。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五章“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 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第六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的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

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其他

1.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七）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所载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2. 评标和确定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培训、集成、服务、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

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2) 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4) 项目培训方案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九)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具体明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XXX. BBL, XXX. BZL, XXX. BJ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 XXX. BBL, XXX. BZL, XXX. BJL 中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本项目投标人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二) 资格审查

1. 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打印查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移交采购人。

(四) 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二)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三) 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四) 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验收

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投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投标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可查。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

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评标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无效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	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的	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报价被修正,但投标人不予确认	投标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投标文件未予遵照的	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5	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负偏离过大，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的	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投标无效
19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N)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 (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为授权代表, 参加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 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 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 我方均予以认可, 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 投标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样品(若有)。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样品,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依据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十、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一、我方郑重承诺，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汇总(元)
1	麻醉机			1 台	
2	乳房病灶 旋切活检 系统			1 台	
3	中央胎监			1 台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五章第一条第(三)款列表所示“采购内容”进行一一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备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荣誉有关资料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

备注：投标人需对照招标要求的顺序据实填写。“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承诺函

(二) _____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三、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

备注：

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四、项目培训方案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四者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b.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投标人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c. 可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d.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的其它有效注册证件。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的其它有效注册证件。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文件第三章“投标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4. 关于本表第2行第2列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年度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关于本表第6行第2列：“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是指特许经营、准入限制等情况。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巴中市妇幼保健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采购预算 109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麻醉机	1	台	否	工业
2	乳房病灶旋切 活检系统	1	台	否	工业
3	中央胎监	1	台	是	工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适用于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麻醉机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2. ▲电源：100-240V，50/60HZ，断电工作时间至少 45 分钟；
3. 显示屏：≥10 寸的彩色大屏幕，能够直接显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等基本参数与压力波形；
4. 呼吸机：
 - 4.1 采用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设计，成人、小儿应用不需更换风箱；
 - 4.2 呼吸模式至少包括容量控制通气(IPPV CMV)、压力限制模式（PLV 和压力控制通气(PC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SIMV）；
 - 4.3 潮气量设置值（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值≤20ml；
 - 4.4 氧气浓度：21%~99%；
 - 4.5 压力限制：15~70cmH₂O；
 - 4.6 呼吸频率：4~60 次/分；
 - 4.7 吸呼比：4：1~1：4；
 - 4.8 吸气暂停时间和吸气时间比：0~50%；
 - 4.9 呼气末正压（PEEP）：无自动 PEEP，0、1、2、3~20cmH₂O 范围内可连续设置；
 - 4.10 吸气压力：5~65cmH₂O；
 - 4.11 分钟通气量：1~30L；

- 4.12 吸气流速： 10~75L/min;
- 4.13 最小窒息通气频率： 3-20bpm;
- 4.14 触发水平： 2-15L/min;
- 4.15 快速充氧： 25-75L/min;
- 4.16 ▲气源失效时，呼吸机可利用室内空气继续通气;

5. 呼吸回路:

- 5.1 ▲为避免积水,呼吸回路必须具有回路加热系统;
- 5.2 所有部件不含橡胶成分,并且可以直接高温高压消毒;
- 5.3 ▲单个二氧化碳吸收罐容量 $\geq 1.5\text{L}$;
- 5.4 可以配置一次性二氧化碳吸收罐;
- 5.5 回路中具有旋钮式 APL 调节阀, APL 阀控制输入范围: 手动模式
5-70cmH₂O, 自主模式 1.5cmH₂O;
- 5.6 ▲具有新鲜气体隔离技术, 保证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影响, 潮气量精确;

6. 流量计:

- 6.1 双气、双管(氧气、空气或笑气),带低流量管,适合低流量麻醉;
- 6.2 流量计: 基础流量 $\geq 0.02\text{ L/min}$, 调节范围 0.02-10.0L/min;

7. 挥发罐:

- 7.1 ▲装机时配备一个与麻醉机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 7.2 双挥发罐位,带互锁装置,拆除挥发罐时,接口自动关闭并密封。挥发罐无需排空转运;
- 7.3 挥发罐具温度、压力、流量补偿装置;
- 7.4 输出精度误差 $\pm 0.01\%$;
- 7.5 挥发罐具有防倾斜装置且出厂后不再需要专门维护及定标;

8. 机体:

- 8.1 具有氧气压力过低报警装置;
- 8.2 具有可靠稳定的刹车装置;
- 8.3 ▲为方便麻醉手术,要求机身自带至少 3 个大抽屉;
- 8.4 普通气体出口压力限制: $\leq 13\text{psi}$
- 8.5 氧传感器的使用寿命 ≥ 12 个月

9. 麻醉机监测系统

- 9.1 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和新鲜气体信息可一起显示在一个中央屏幕上。

9.2 主要监测内容至少包含: 平均压、平台压、气道峰压, PEEP, 压力波形曲线, 分钟通气量, 潮气量, 呼吸频率, 吸入氧浓度。

乳房病灶旋切活检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功能: 用于对患者影像学检查或触诊异常的乳腺组织进行部分或全部切除活检取样。

二、技术规格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电源: 交流电 220V, 50Hz。功率: 250W;

1.2 真空负压: 23-28inHg, 连续负压;

1.3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2. 控制主机

▲ 2.1 主机配有 ≥ 15 英寸触摸屏, 可实时显示旋切刀工作状态, 累计切割次数。采用全中文界面, 操作灵活, 显示清晰、简洁;

▲ 2.2 取样槽可在 5mm-30mm 范围内无级调节, 能适用于不同大小病灶组织的精细切割;

2.3 具有常规模式/致密模式, 可切割不同密度的组织;

2.4 具有常规抽吸模式/强力抽吸模式, 强力抽吸模式可连续真空吸取组织液和血液;

▲ 2.5 产品在废液累计至 800mL \pm 100mL 范围时, 有真空桶废液过多提示, 防止漏液、污染;

▲ 2.6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系统出现故障时提示相应故障类型, 用户可根据此内容进行故障的检查和排除;

2.7 系统对活检针规格型号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能根据识别结果自动匹配和显示工作参数;

2.8 软件可升级;

3. 驱动手柄

3.1 配备超声引导下手柄, 转速: $\geq 600\text{r}/\text{min}$;

▲ 3.2 手柄质量轻,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方便操作;

▲ 3.3 工作时手柄前端的 LED 亮条能同步指示活检针有效取样槽的状态;

3.4 在切除过程中具有紧急制动功能, 连续按两下“取样”键, 可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旋切;

4. 活检针

4.1 采用三凹面刀尖设计;

- 4.2 采用全通道设计，不易堵针；
- 4.3 可 360° 单向旋转切割，切缘完整；
- 4.4 可封闭取样，提高取样效率，也可打开取样槽，观察标本状态；
- ▲ 4.5 至少具有六种型号：外刀管直径 7G/10G/12G，有效长度 110mm/150mm；
- ▲ 4.6 取样槽周向位置调节灵活，可 360° 范围内任意选择取样槽开窗方向；
- 4.7 外刀管刻度清晰可见；
- 5. 真空桶
- ▲ 5.1 强度可靠，在使用过程中不出现开裂、破损、严重变形等；
- 6. 控制方式
- 6.1 具有脚踏和手柄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中央胎监技术参数

- 1、多床位监护：可同时监护至少 8 床孕妇；采用一体化移动式支架系统设计，主机放置方便，可安排在门诊、待产室、产房等多个地点移动监护。
- 2、配备 \geq IP68 防水等级无线探头（FHR、TOCO），可实现自由体位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压等监护信息传输回工作主机。
- 3、探头可灵活绑定床位，拿起即自动匹配床位；探头可任意插放，即充即用。
- 4、支持三胞胎，探头可任意匹配单胞胎、双胞胎、三胞胎。
- ▲5、可一键静音所有床位胎心声音；具有胎心音“点哪里播哪里”功能。
- 6、工作界面自定义功能：提供多种标准工作界面可选，至少包括 NICE 2007/FIGO 2015/SFOG 2017,也可自定义工作界面,同时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曲线、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 7、支持胎监监护结果报告模板自定义，内设多种模板可参考套用，支持彩色模板，可满足临床打印报告定制化的需求。
- 8、配置：采用触摸屏操作设计。
- 9、具有 Fischer、Krebs、NST、CST 等四种基本评分方法,评分结果仅供参考，如果医生觉得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在评分表上进行手动修改人工校正。
- 10、具有多种三类评分方法，至少包括 SOGC、ACOG、FIGO、2015 中国胎监共识等标准，打印模板支持计算机自动分析打印结果。
- 11、具有实时分析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对数据丢失率、宫缩次数、胎动次数、FHR 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高变异时间、短变异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 12、具有 EWARD-HON 面积分析法，自动识别加、减速类型；（提供检验报告）。
- ▲13、胎心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验证)。

14、支持自动播放 CTG；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可以选段诊断、打印。

15、胎心监护区具有多种标准风格可选，便于医生有效观察，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胎心网线、胎心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16、支持多监护中心，可选配“移动分中心”（平板/电脑），移动式办公，简化工作流程。

▲17、无线探头基座与主机采用分布式部署，可脱离主机灵活放置在胎监区域。

▲18、孕妇自主建档功能：孕妇通过自己手机扫码自主录入，快速建档，减少医护人员录入信息工作量，实现快速监护。

19、智能监护功能：无需对接 HIS 等院内系统，即可实现无线扫码设备自动建档、自动监护、档案自动分析、智能选段打印等功能。

20、可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实现院内无纸化管理；可支持远程胎监联网，实现院内院外信息互通，一体化管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全部货物验收并培训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剩余合同总价10%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无息支付。申请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价格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培训、集成、Lis接口、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5、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成交产品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维修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6、产品质量：提供的设备须是符合本合同规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7、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办法：产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

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方法

(一)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1. 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的惩戒方法，以加成后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单利累加），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项	审查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应答内容	技术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能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约时间、方式、数量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属本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

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和失信企业报价折扣与加成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3%	53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3分，带▲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最多扣53分。</p> <p>注：带“▲”的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为实物照片、界面截图、产品注册证或其附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有效的检测报告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类似业绩 5%	5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2%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响应时间、③质保期内的维护方案、④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等）内容完整包含上述内容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有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进度</p>	共同评分因素

		计划安排混乱或超期、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等。	
--	--	-----------------------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2.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 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 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废标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废标理由。

(二)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废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确定中标人

(一) 工作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拟确定中标人的候选名次存在并列情形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工作程序

1.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3.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三)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将有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

(四) 发现采购人、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 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

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应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

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担保(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三)合同履行担保: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提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四)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